

發文日期 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106)基秘字第 278 號
主 旨 投資個體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

問題

投資個體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及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應如何處理？

參考答案

投資個體定義之一基本要素係其以公允價值基礎衡量及評估其幾乎所有投資之績效，故投資個體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應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投資個體對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亦應採用第十五號公報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